

冰刀·泪语·蝶舞·情毒·时光·破碎·追忆·青春·云涯·憧憬·凋谢·缘分·堕落·摇摆·枷锁·残痕·寻觅·幽梦·忧郁·幻灭·离别

纯真



冷情◎著

在破碎的爱情中成长
于失梦的天空里翩舞

长征出版社

纯真碎片

冷情 著

长征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陈锡祥
责任校对：严静宜
丛书策划：郭耀龙
总 策 划：万语文化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纯真碎片/冷情著. —北京：长征出版社，2004
ISBN 7-80204-011-6

I. 纯... II. 冷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67148 号

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：100832)

电话：68586781

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80×1230 毫米 1/32 8 印张

200 千字 印数：0001-100000 册

定价：18.00 元

ISBN 7-80204-011-6/I·244

(本书如有印装错误，我社负责调换)

访 谈 录

记者：《纸玫瑰》出版后出现了大量的盗版，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？

冷情：据出版方调查，《纸玫瑰》先后有8种版本的盗版，且印量都很大，严重影响了正版的销量。不过单从阅读方面说，我觉得阅读是一种享受美感的过程，就像曹文轩老师所说的，起先那些文字只是一块块白石头，如果你掌握了阅读的技巧，把手中的鞭子一扬，那些石头瞬间就会变成雪白的羊群，灵动有致。我想，这种美感，看盗版书是永远无法享受到的，曾有许多读者，看了盗版的《纸玫瑰》，来信汇款要求邮寄正版的《纸玫瑰》。这可能与《纸玫瑰》本身的底蕴有关。

记者：现在更多的人喜欢把你和郭敬明、韩寒放在一起讨论，因为你的《纸玫瑰》和郭敬明的《幻城》、韩寒的《三重门》都是曹文轩教授作的序。

冷情：我觉得自己与郭敬明、韩寒是有区别的。我一直在走底蕴路线，一直在不停地求索。我宁愿在读者心目中是一个沉思的冷情、创新的冷情，而不愿是一个著名的冷情、浮躁的冷情。我始终觉得商业操作是文艺创作最致命的毒药。出版方曾提供过许多宣传的方案，我都婉言推拒了，因为那对创作本身毫无益处。

记者：最近有什么计划？

冷情：今年下半年，我的第三部长篇小说《我不知道我是谁》和校园三部曲的第二部《象牙塔》将出版。本来出版方想将《水晶痕》也列入计划，但我一直希望读者一卷在手的冷情作品

是一件精致的艺术品，而不是以量取胜，所以故意减缓了节奏。

记者：能不能简单评析一下这几部作品？

冷情：《我不知道我是谁》是我花心血最多的一部作品，是我对时空小说与文字影像感的尝试，正因如此，多家影视公司都在抢它的影视改编权。《象牙塔》延续了《纸玫瑰》的风格，比后者更流畅自然，将唐诗宋词的意境融入了字里行间。而即将上市的《纯真碎片》在结构与感动指数上有独到之处。事实上，它在描述一种触目惊心的现象，一种一触即发的危机。

记者：如何看待写作这个问题？

冷情：其实每个人都是潜在的作家，个人经历就是自己最独特的精彩。曹文轩老师一直劝我要多阅读，在文艺与商业之间找一个结合点。阅读过程就是自我经历与借鉴的东西的融合过程。有些人觉得写作是苦差，这种态度本身就是问题，它有功利心在里面。我觉得写作就是最单纯地回归文字之美。

记者：有什么心愿？

冷情：我希望有一天可以成立一个没有地域性的文学沙龙，和诸文友畅游文学殿堂，交流心得。



认识冷情是在香山的顶峰，那时正值秋残霜重，枫叶如同精心染过，层层叠叠，漫山遍野。鬼见愁附近人群拥挤，欢声笑语交融在一起。我一转眼就看见了他，他在人群中显得那么落寞，仿佛用全世界的温情都不能令他绽出一丝笑容。我知道前天他刚在首体举办过一次演唱会，一首《惊魂》，唱到一半，一个前台的女歌迷不知问了一句什么。冷情突然脸色大变，把手中的无线麦克风狠狠砸向那歌迷。当天各大媒体争相报道，评判冷情缺乏歌星风度。整个过程令人费解，冷情所在唱片公司虽登报向公众致歉，但冷情本人并没有亮相做出什么解释。

我定了一下神，冷情竟向我这边走过来。他摘下墨镜，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。冷情略带一点疑惑，问：“郭先生？”

我想不到他会认识我。他读懂了我眼中的疑惑：“我读过你的《纸玫瑰》和《流金岁月潮》。上面有你的照片。”我刚启一下唇，他又接着说：“你有没有耐性听我的故事？我想让你为我写一本书。”我心头一惊，这太突然了。冷情的身世与故事一直是媒体猜测的焦点。我们只是知道他如彗星般凭一首抒情慢歌《你的长发》成名，又引人费解的，迅速放弃纯情路线，签约星韵唱片公司，组建了“宇宙外空间”摇滚乐队，而且他是圈子里的单身贵族。被人们说起最多的是上个月一次娱乐圈人士大聚会中，其中影视当红名旦R小姐被许多男士争相约舞，当R小姐向冷情伸出素手，说想和他认识。冷情生硬地伸出手，R小姐眸子里显出脉脉柔情，冷情突然中电般甩开手。R小姐呆立当场，在一家晚报上借记者之手骂冷情是





疯子。

冷情约我到他的住处详谈。我们坐缆车下山。冷情开车像在与别人飙车，呈S型超车。每次看他的车与道上的车辆堪堪擦着而过，我都惊出一身冷汗。

冷情住在如梦家园的二楼，是一所三居室。空荡荡的房间里只有一个老妇人，衣着随便。起初我以为她是佣人，当冷情介绍是他母亲时，我着实吃了一惊，又细细打量一下。

进了冷情的房间，我才真正惊呆了，四面墙壁挂满了镜框，镜框里是同一个人，一个显得苍老不堪的老人。冷情神情里有一种深深的悲哀，他用异样的腔调说：“这是我父亲。”我突然觉得身上一阵子寒意，难道他真如报上所说有点精神不正常？

就在那间屋子里，冷情说完了他的故事。期间他没有喝过一口水，他投入进自己的故事，仿佛在喃喃自语，有时他的声音低微得令我分不清他是说给我听还是说给自己听，他的眼神中随着故事不时涌现向往、懊悔、内疚、失望——多种感情的碎片纠结在他的深心，分不清哪里是开始，哪里是结束，用一种奇异的顺序排列着，困扰着他。从来没有人要求他负担这些往事，但他却没有能力从其中真正地解脱出来。

他突然沉默了，我也只有陪他沉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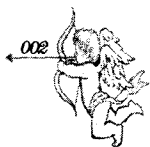
良久，我问：“你为什么选中我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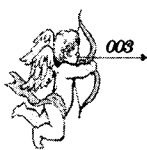
冷情淡淡地说：“因为你的《纸玫瑰》里林夕和伊静面对高考的那一段让我找回了回忆。”

“就这些？”

“就这些。”

冷情突然又流露出一种奇异的笑，仿佛在嘲弄人生，又仿佛嘲弄的只是他自己：“你相不相信我也曾经是大学生？但是我只在大学呆了3个月？”他仿佛忘记刚才在故事里已经说过了。





我说：“我会尽快完成这个故事。”冷情说：“谢谢。我很久没有说过这两个字了。”

一个月后，我把打印稿拿给他。冷情只翻了几页，就皱起眉头。我赶紧问：“有什么不妥？”冷情看着我，说：“我不要这么雅，你还没有摆脱《纸玫瑰》的手法。我不要什么艺术手段，我只要一个真实的故事。”

我犹豫一下：“那会不会太……”

冷情淡然一笑：“发生过就会有永恒的痕迹。我们永远是不能把握自己意识和行为的动物，我们轻描淡写的一句话，说过了也就说过了，但在另一个人心中也许永远不会磨灭。我们一些盲目的行为，就算是荒唐、堕落，只要做过了，就永不撤消。就像我和许雨雯，我们谁都已经无法回头。擦肩而过了，就算回过头来再想挽回，当初的感觉也已经永远不会回来了，那是什么都换不回来的，因为当时相爱的冲动和力量已经永远地消逝了。那时就算站在世界的顶端，无人分享，已经全无意义。”

我终于按照冷情的意图完成了这本小说的创作。但我总觉得自己只写出了一半，这一半是属于冷情的，对于他来说很完整。但事实上只是一半。另一半在许雨雯心里。冷情不肯告诉我许雨雯在现实中叫什么名字。

我私自去师大查过，那里的确有一个才女，不过她的名字叫秦若涵。

我试着联系过她，她绝口说不认识冷情这个人。后来我托人把一份小说稿给她，并在稿件首页、末页都写了我的手机号，希望 she 可以打电话给我。

我足足等了一星期，几乎绝望了。那天我和女友一起吃午餐，手机铃响起，我一看，是陌生的号码，就拒接了。过了片刻，又打来了。我不耐烦地喂了一声。另一端秦若涵轻柔地说：“喂，郭先生吗？”我的心一阵子狂跳。秦若涵轻声问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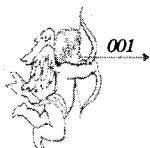


“郭先生现在有没有时间？”我连声说：“有、有。你现在在什么地方？我马上打车过去。”一边女友早竖起耳朵细听着，把脚一跺：“是女的？哪都不许去！”我把她按在座位上：“大小姐，你就别瞎掺和了好不好？”女友撅起嘴：“可我们刚点好菜，还——”我一边说着：“你一个人先慢慢吃，不用等我了，用完餐就自己回家。”一边向餐厅大门跑去。

秦若涵是一个文静、优雅的女孩子，我看不出她曾被冷情深深地伤过。我们只在咖啡厅坐了一会儿，彼此没有多少话语。一曲“致艾丽斯”终了，秦若涵缓缓起身，她没有主动提起过冷情。最后，她递给我三大本日记。这时女友打来电话，她忘了带钱包，被扣在餐厅里。她只顾发小姐脾气，迟迟不挂机。

我翻开秦若涵的日记，发现里面有许多页码都已经被撕去。但我深感欣慰的是整个故事终于串下来了。我希望这本《纯真碎片》可以让两人再次牵手。但也许正如冷情说的：“一切永无撤消，没有心力回头。”我这本小说是关于一个人最真实的声音，时空的差异和追味最易带给人无尽的遗憾。

我想，就算往事与梦想都已破碎，如果岁月和空间也是一个个碎片，在每一片中，就可以求一个完整和圆满。因为梦曾经是那样美，只有这样才可以不用面对下一秒的破碎。



回忆是一瓶上好的香水，可它的名字叫“毒药一号”，他们说浪漫就是这样；在时间的酝酿中，睡梦中它翻了个身，成了真正的毒药，滴滴致命，可它依然散发着诱人的香味，在意识的空气中弥漫……

O

我在成功的第三天心碎。

我宁愿这一切只是一场噩梦。那么，梦醒时，就可以重新选择方向。

人生如戏，没有导演向我喊 NG。我的演技一塌糊涂，飞扬任性，却没有机会再来一次。我想我是一个不合格的戏子。任性的我逃离了父亲的多幕戏，闯入了雯雯的独角戏。想不明白，为什么我在别人的戏中可以做主角，在自己的戏中却沦为超级配角？

假如我可以回过身，沿着当年偏离的方向，撑着悔恨的灯，走向当年的岔口，不知又会是怎样一个结果？

在记忆中我流过三次泪。

五岁时，看小伙伴舔着糖葫芦，家里穷，没钱买。第二次是为父亲，那一年有许多伤心的残页，碑文般刻在脑海。

最后一次，还是为父亲。

那一次我没有哭出声音，却几乎让所有的意志崩溃。

1

小时候常梦见自由飞翔，不知那是不是自己的任性？梦见过在一个无底的深渊不停地下坠，我知道那是 1999 年 7 月





我的心；也梦见过在一个狭小黑暗的山洞里钻，仅容一身，不能转身，然后整座山崩塌了，像 2002 年 3 月 28 日，我的意志，我的一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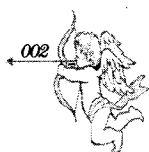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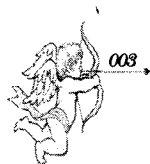
世上有三样东西可以让人随着激情尽情呐喊。游行，足球，最后一种就是摇滚。1998 年我在“心雨”歌厅为雯雯唱柔情歌时，在上海滩夜总会自暴自弃时，都没想到自己会走上这么一条路子。在属于两个人的小屋里弹唱时，也没想到我仅仅用三年就走出了这么远。人生也许就是这样，沿着预定的方向永远走不近目标，无意中走上的路，却让你拥有了这一切。人生到底是要过程，还是要结果，最后身在其中的人都在犯糊涂。梦想都是彼此毫无关联的碎片，只有一根线，才能把它们全部连起来，我想就是生存的足迹和一次次抉择的念头。

赌博，非婚同居，高考，吉他，卖血，流浪，卖报纸，擦皮鞋，夜总会，促销歌手，星韵唱片公司，血癌。这些毫无相关的东西，由我穿越，串联，再把一切揉成粉碎。

为了生存，不断地放弃又重拾着起伏不定的心绪，目标是笔直的，我们从来就不能沿着它走。梦想这东西并不固定在一个地方，我们有时总在一个被遗忘的角落找到它。我们曾经是为了一个念头奋力追逐梦想，当梦想被拥入怀中，才发现其实早厌倦了那个念头。

也许这世上事真的是不可以重新再来一次，但父亲给了我机会。我在枯燥中攻读，我在一个人孤独的都市彷徨，没有喊过苦，我感觉不管人生路上已走出多远，转了几道弯，父亲的眼光总在我背后，关切而慈祥，回过头，却看不见。我甚至连曾经的脚步也遗忘，那些熟悉的脚印再也分不清是我





的，还是别人的。在那段黑暗的日子，我总感觉自己迷陷在一个庞大的迷宫，无论我走得多艰难，想得多光明，最后都会发现还是踩着原来的起点，只换了一身疲惫，心像坠星在无尽的宇宙中划落，不知会砸落到哪一个陌生的星球或在无尽中消磨干净。

走着走着，我渐渐已忘了究竟在寻觅些什么。我已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控制着，似陌生、似熟悉、似亲切、似冷酷的声音不停地召唤，让我相信这世上还有一个地方可以把所有伤痕冲洗干净，心灵升华成天堂的自由，繁杂的念头单纯成一种快乐的感觉。渐渐地忘了自己还能控制些什么？哪怕是我自己的身体和思想，手中再也不能紧握那曾在我心中尽情绽放的闪亮的日子。

就像“当什么真呢，反正是闹着玩的”这轻轻的一句，三年前伤害的是雯雯，刺痛的却是我自己。

跌跌撞撞，似乎是我的脚步，却是左脚轻松，右脚沉重，那段日子我实在搞不清我是距梦想越来越近了，还是越来越远了。

我却深深明白，无论怎么走下去，距离父亲迫切的期待都太远太远，像分叉在宇宙两极的寒星，隔了地球人心目中无数个时空的永恒……我用尽所有的力气大喊一声“父亲”，甚至还传播不到距离最近的冥王星……

3

2002年3月25日，首体成了欢乐的海洋。我们的“宇宙外空间”乐队被淹没在欢呼中。我开始暗暗问：现在站在舞台上的还是不是自己？台下闪过许多熟悉的歌星面孔。一年前在上海滩夜总会我还在唱着他们的歌，现在却是我站在这个舞台。我想起许多奋斗、碰壁的日子，就在摄影灯的闪烁





中。

看着前台下挥动夜光棒的歌迷，我猛然想起雯雯，心中希望她可以目睹这一刻的辉煌。久逝的回忆把感觉泼洒成一味浓浓的辛酸。

如果父亲在家乡正在看晚会转播，会不会发觉他已被欺骗了长达三年之久？

灯火辉煌中，我有一丝丝迷乱，不知父亲希望我如何走人生路。

我心中有一种强烈的冲动，想马上飞回家乡，告诉父亲自己的成功。成功？我不知我所谓的成功在父亲心中又是怎样一个结论。

欢呼声继续着……

我隐约感觉这些声音像一叠墨黑的巨浪，会把我的一切奋斗冲洗干净。

我一向盲目崇信着自己对明天的预感，这一次命运带给我的又会是什么？

我像悬在空中无根的絮儿，疑惑着冷酷的现实，这一次会不会轻易地放过我？

4

“冷先生，我是凤凰卫视特约记者松云，想问您一个问题？”香港记者好像总比北京记者嘴快。

“一分钟。”我竖一下指头。

“我想问您，21世纪的摇滚主题是什么？”

“主题，有固定的主题还算摇滚吗？可以这么说，摇滚音乐史上每个年代都会有一个代表乐队，50年代是‘猫王’艾尔维斯·普莱斯利，60年代是‘甲壳虫’乐队，70年代是毕·基斯乐队，还要加上‘性感偶像’麦当娜、号称‘全美最杰出



艺人’的迈克尔·杰克逊、‘当代惟一可以横跨黑白领域’的摇滚怪才王子、‘舞台皇帝’鲍比·布朗、‘光头女歌手’辛尼·奥庸纳……摇滚界永远是个乱世，群雄并立，各领风骚。但谁规定摇滚一定要有什么主题，以前我们呐喊着启蒙和信仰，现在又渗进诸多成分，像颠覆、解构、失语、零度，何曾有什么永恒的主题，以前我们以长发和嚎叫为标志，现在却只是一个生硬的标签……”

“我是北京娱乐台记者，想问冷先生一个冒昧的问题？”

“请问。”我微微一笑。

“您说，我们的摇滚是不是已经走到了尽头，再无创新和发展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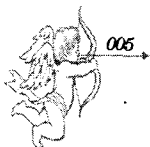
“为什么这么问，这个问题应该去问那些衰老的摇滚乐队，而不该问我们这支新生代。”

“可……”

“我明白你话中的意思。在近几年，市场与个性、利润与理想之间的确有了巨大的冲突。可以说，现在最好的歌曲在摇滚里面，最坏的也在里面。摇滚步入商业主流，还有多少人拒绝诱惑并坚守阵地？许多乐队玩儿了两天重金属，又抡起了吉他，现在无所事事地堕落到要去翻唱一些旧情歌。回首摇滚风雨路，‘摇啊摇，摇到外婆桥’，我们几乎依然踏在那一日起步的支点上。当校园歌曲找到了大学生，知青歌曲找到了北大荒，港台歌风找到了纯情少女少男，晚会歌曲找到了国有企业和电视台，我们的摇滚却茫然不知所措起来，摇滚沿着信念寻找，却发现信念自己也迷了路。这时候更需要我们创新、扩宽和延伸我们的摇滚路线……”

“那冷先生是不是认为‘宇宙外空间’乐队会引爆一次摇滚革命，开拓出摇滚无限的空间呢？”

“谢谢。至少我希望会这样，中国摇滚现状与欧美摇滚还有很大的差距，无论是谁，都会有一段很漫长的路要走，借





鉴、演绎、创新，应该时刻步调一致。……”

“我想问冷先生一个私人问题？我知道冷先生至今仍是单身，在你的生命中有没有遇见过一个真正令你心动的女孩子？”我相信只有时尚周刊的小女记者才会问出这种问题。

“没有。现在女孩的眼光太高了，又跑得奇快，我追不上。”我脑海中偏偏映出雯雯哀怨的脸庞。

“那冷先生现在最想做的一件事是什么？”

“回家。”

“回家？”她的嘴巴张成了“O”型，涂过浓浓的唇膏。

A

我知道今晚有他的一场节目，就早早将台固定好，把遥控握在手里。小雪总喜欢拿着遥控飞快地换台，让人眼花缭乱，常常只看到一个场景和听到半句话，这边一个男人刚深情了半句，“我会一生一世陪在你身边……”那边另一个台上的妙龄少女含着泪说：“为什么要抛弃我……”小雪满屋子找遥控的样子，很滑稽。可我笑不出来。三年了，我还在奢求什么，现在他已经是名人，怎么还会记得他生命中有过一个许雨雯（注：原日记为“秦若涵”，下同）。可为什么我总不能让自己活在阳光里？自己是不是太傻了，总在期盼一些不切实际的念头？我只是一个曾被抛弃的灰姑娘，因为往事，永远无法挣脱，真羡慕小雪她们可以笑得那么开心。他时常带着那种坏笑，像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，侵袭我的梦，在梦境中他仍如往常一本正经地骗我。我总不忍心揭穿他。每次梦醒，都是我最脆弱的时刻，泪打枕湿。

我用的是他为宜飘公司做的洗发水广告中的产品，我知道许多女孩子也许都在如此。但我永远是带着另一种心情。我总在幻想我在不同空间里有一样东西是和他相连的。痴痴



想那首广告曲《你的长发》就是为我而做。为了这份痴念，我又开始蓄起那年为他而剪短的长发。在那首曲子里，我总回到当初他弹着吉他为我唱歌的场景，每次都忍不住泪眼朦胧。其实我知道他已经不再是那个轻狂小子，在广告片中他表情凝重地唱时，我就可以看得出来。我和他究竟已相隔了多少岁月？没有东西可以测量。

电视中，我看见许多歌迷为他鼓掌喝彩，暗暗替他高兴。

那位时尚周刊的女记者问他：“在你的生命中有没有遇见过一个真正令你心动的女孩子？”我的心忍不住一阵子狂跳。可他竟然那样回答。而且还是用那种调侃的语调。

我把遥控丢到一边，躺在床上痛哭，小雪过来安慰我了，她又怎么能明白我的感受？

他终于还是把往事忘得一干二净了，当年说过的话，果然都只是随口说说。他也许只当生命中不曾有我。我为什么不能那么洒脱？

“反正都是闹着玩的，你当什么真呢？”

我永远记得他这句话。它总在我幻想他曾经也爱过我时，跳出来，将我无情地刺痛。

5

我一直试图寻觅一个地方，在那里可以让浮躁的心暂时平静。也许从生命中的第一声啼哭，我已经明白将面对的是一个怎样艰难的世界，我不知道父亲这辈子是否过得充实。父亲叹息过，也畅笑过，他内心有太多太多苦，从没有说过。有时想，也许骗父亲的那几年，父亲最开心，他下半辈子最大的希望就在我身上。只有我自己知道距离父亲的期望有多远。在酒吧混的那段时间，我时常在半夜惊得坐起，梦见父亲知道了一切真相，那一刻他憔悴的面孔，仿佛天地间所





有力量再也不能制止。

我的身影一直在人间绕圈子，心却一直在寻觅。在金鑫饭店与那群人对赌时，几百块钱瞬间空空，我总在那一刻想像父亲要辛苦多少天才可以抵得上我一副小牌，降魔除恶的宝剑我终于也不曾找到，我赤手与癫头阿三那帮人拼命时，那一刻明显感觉自己真的像在不停地向深渊迈进。我永远忘不了雯雯惊恐的面容，才知道我不是什么英雄，我只是一个混混儿。后来我持起吉他，才发觉童年梦想中威风凛凛的宝剑，就是一把吉他。我撕心裂肺地呐喊出一种摇滚原始的声音，引动千万人欢呼时，才想到这世上是有一种降魔剑，但它只是对别人，像我的歌声召唤出他人内心新的希望，而我自己却永远置身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怖，怕这一切又是虚幻，怕面对父亲那种蒙在鼓里的眼神。我渐渐发现昨日的执著成了今天的笑料，就像我在社会上那两年，没有感觉自己的荒唐。雯雯苦心劝时，我总是敷衍了事，不以为然，以为她小女生心理。从农村走出，我不知目的地是不是城里，进了城发现了彼此间的冷漠，每日繁忙的车流中，也许每一个人都专注着自己的生活，但在我一个局外人眼中，一切感觉都是茫然，一条街走了几百遍依然陌生。从摔倒的地方爬起来，却又摔倒在同一个地方，我始终迈不过心中的障碍，一直搞不清究竟在寻觅些什么。简单繁碎的日子，令理智发疯，我改变不了每日必然的重复，我踏出全新的一步，却发现依然是旧的印痕。我也想沿着父亲的期望走，但其间隔了千山万水，我无法超越，就永远地困在心的囚狱，让所有轻灵的东西全锁上沉重的枷锁，陷入无助的空空的思考。白日里，我在喧闹中身不由己，随波逐流，夜静时，心境清凉下来，却又感到疲倦，知道明天还要重新起步，但结局总一样，又会回到原点，像砍桂的吴刚，本身被一种魔咒赋予特殊的规则，所以注定在规则中进行自己的人生游戏。每个人生下来就以为与

